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代码：14902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证券简称：20 荣安 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8 号文核准，具体用途为偿还公司“15 荣安债”。根据《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实际发行规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票面利率为 8%。

发行人需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8 号）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完成首期发行后，该批复有效期将顺延一年，发行人可在相关批复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发行后续各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共 1 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上述关联方投资本次债券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充分信心，同时有利于发行人在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持续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4】日